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26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特别主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
重新规定各项目标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 2005 年会议的报告

摘要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 2005 年会议是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举办的，会议的主要重点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土著问题工作的协调，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执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支助小组还审议了联合国各机构和常设论坛的看法，探讨如何在区域和国家级别上提高人们对土著问题的认识，确保常设论坛的建议得到执行，建立土著问题区域协调机制。会议审查了论坛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探讨如何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进程范畴内，推动联合国机构在国家级别的合作。针对有关土著民族的数据工作和指标，向各机构提出了建议。

* E/C.19/2006/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土著常设论坛：成功与挑战	8-13	4
三. 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合作	14-30	5
四. 宣传框架以及在国家一级与土著民族合作的资料袋	31-34	9
五. 组织问题	35-41	10
附件		
一.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 2005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12
二. 与会者名单		15

一. 引言

1. 2005年9月17日至19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2005年会议在巴拿马城举行。支助小组是2002年成立的，主席由小组成员推选轮流担任，每年举行会议。
2. 2005年会议是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主持召开的。
3.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附于报告附件一。

与会者

4. 以下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基金、方案和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¹秘书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土著问题基金（Fondo Indigena）和美洲开发银行。常设论坛的2名成员也参加了会议：主席 Victoria Tauli-Corpuz 和 Eduardo Almeida。（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会议开幕

5. 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 Nils Katsberg 宣布会议开幕。他主要谈到世界各地土著民族面临的不平等问题，以及需要实现有关土著民族的千年发展目标。他强调应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工作中的不同文化间交流方面，尤其提到需要改善土著儿童的双语和不同文化间交流教育方案。Katsberg 先生还表示，应该运用注重人权的方式作基准，放弃方案规划的成本效益方式，分析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土著问题工作方案规划的效率。

6. 儿童基金会全球政策科的 Elizabeth Gibbons 概括了会议的主要目标：
 - 审查常设论坛的成功之处和面临的挑战
 - 让人们更多地了解常设论坛、其任务及其各项建议作为联合国区域级别工作人员宣传工具的重要性
 -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区域级别上关于土著问题的协调
 - 让常设论坛成员更多地了解各机构在区域和国家级别上的工作，确保常设论坛的建议妥当中肯
 - 确保在区域和国家级别上落实各项建议

- 拟订一个向各个区域扩大区域合作的模式
- 审查其他组织事项。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的 Elsa Stamatopoulou 概括介绍了常设论坛的工作和运作情况，指出常设论坛把相当多的精力放在千年发展目标上。她说，常设论坛工作中有五个关键主题：不歧视；参与；兼顾文化的发展；特定的土著民族方案和预算；加强监测和问责制。

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功与挑战

8. 小组听取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 Victoria Tauli-Corpuz、劳工组织 Lee Sweptston 和人权高专办的 Julian Burger 的情况介绍。

9. 情况介绍和随后的讨论强调，常设论坛为对话，提高知名度和人们的意识，推动各级关于土著问题的协调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常设论坛为政府、土著民族组织和政府间系统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创造了空间。关于土著问题的某种形式的机构间协调已存在了 50 多年，不过，常设论坛成立后使得机构间支助小组得到了推动，工作更有重点，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实质性问题的的工作。

10. 人们还指出，可以更好地利用常设论坛创造的潜力。土著问题在政府间组织内常常不是优先事项。因此就需要倡导官员，包括每个组织内的高级官员和管理阶层，推动对土著问题作出体制承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的土著问题能力建设也很关键。土著问题不应局限于承诺坚定的工作人员的关心，而是应调动整个机构。讨论中提议，作为推动宣传工作的一种手段，任命一名知名人士担任土著问题亲善大使，推动土著民族的事业。

11. 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各机构同其他行为者之间的协调需要加强。协调方面的挑战出现在三个层次：(a) 同土著民族组织之间的协调；(b) 同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c) 同发展合作机构之间的协调，这些机构的工作步调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各个机构为了相同的目标开展工作，常常是并行工作。机构间对于违反人权的情况，以及影响到土著民族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冲突造成的紧急情况作出的反应尤其不足。联合拟订方案和常设论坛在区域和国家级别上的影响还有待实现。此外，还要考虑到，双边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拥有比联合国更多的资源向各国政府施加影响，这就给联合国土著问题从业人员带来双重挑战。

12. 另一个问题是土著民族实质性参与常设论坛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需要探讨土著民族最有效地参加常设论坛会议的方式。同样，各机构也应认识到土著民族很难前往联合国国家办事处，因为这些办事处常常设在各国首都。此外，各机构有时还倾向于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一道执行方案，而不是直接同土著社区打交道。要使土著民族能真正知情地参与，就应该为他们举办更多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土著人民常常不了解自己的权利，也常常不能得到全球级别的发展信

息。因此各机构应努力提供信息，提高土著民族维护权利的能力。此外，常设论坛的建议还应更好地传达给土著人民。为此目标，各区域主任应支持常设论坛的建议，拟订执行战略，在区域级别上增进土著民族的权利。还应强调，还有负责土著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尤其是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结论

13. 支助小组决定：

- (a) 探讨是否可任命一名有名望和魅力的人士，担任土著问题亲善大使；
- (b) 继续倡导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增进对土著问题的承诺；
- (c) 建议各区域主任支持常设论坛的建议，制定区域执行战略；
- (d)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建立土著问题能力；
- (e) 加强同土著民族组织、政府机构和发展合作机构之间的协调；
- (f) 增进机构间对紧急情况下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反应。

三. 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合作

导言

14. 儿童基金会的埃德·马丁格对联合国改革背景下的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作了介绍。他解释了这些文件的作用及其拟订过程。他特别提到已有一种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框架内建立的区域一级的质量支助与保证系统，可支助这些文件的拟订。在这个系统中，每一机构在支助各具体国家的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他强调，大多数情况下均未对土著问题给予关注。

区域一级的合作：目前的情况和挑战

15. 支助小组听取了劳工组织劳拉·马达兰格提亚、妇发基金塞莉亚·阿吉拉尔和儿童基金会何塞·胡安·奥尔蒂斯的介绍。

16. 这些介绍列举了区域一级机构间协调的事例，如墨西哥和中美洲机构间性别小组对土著妇女的关注；拉丁美洲区域主任执行委员会对土著民族权利的讨论；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区域管理队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代表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这些介绍也强调了区域一级协调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各机构间缺乏共同的办法和交流、缺乏人力资源和资金、联合国系统与土著民族不同文化之间交流与理解所存在的困难、必须在联合国文书和工具中反映土著民族对世界的观点以及各土著民族自身之间的多样性。

17. 对于发展的方向，这些介绍提议联合国各机构建立区域一级的交流机制，以交流方案、方法和战略方面的资料，交流良好做法，查明协同作用并确立共同的工作重点，但须牢记必须采用多文化方法。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中纳入土著民族观点的一种方法是，以《第二届美洲国家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见 www.summit-americas.org/chileplan.htm）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见大会第 60/142 号决议）为基础，找到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共同点与切合点，因为各土著民族已认可上述计划和纲领。这些介绍还建议，为加强区域主任执行委员会，应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以与土著领袖一起从战略高度思考区域一级应采取的行动。目前美洲国家组织正在讨论的土著民族权利美洲宣言草案为采取一致行动提供了一个机会。

合作目标

18. 支助小组查明了区域合作的若干目标。一般而言，其重点应是交流有关各机构活动的资料，以避免重复工作。支助小组指出，各机构间缺乏交流已经导致项目相互重叠，而这些项目本可以利用不同机构各自的优势和人力资源更为有效地共同开展。而且，各机构在区域一级的交流可以制定出共同解决土著问题的方法，尤其是有关不同文化的方法，从而帮助联合国系统以一个声音说话，避免各机构发出互相矛盾的讯息。区域合作还应力争提高在不同机构工作的同行对土著问题的认识。

19. 更具体地说，区域合作可以若干选定活动为重点，首先可以商定一套比较不同国家和地区土著民族状况的共同指标。区域合作将有助于在国家一级促进和监测与土著民族有关的国际文书。合作还可力争确保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文件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等其他文件考虑到土著民族权利的实现问题。区域合作机制可以依照儿童基金会已设立的小组模式，组成一个土著领袖咨询小组，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有关土著民族的活动向其提供咨询意见。但必须注意小组的代表性及其对土著组织权力结构的影响。还有建议指出，区域合作可用来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雇用土著工作人员。

合作机制

20. 支助小组决定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区域主任发出建议，请其指定土著问题区域协调人。区域协调人将起草其作为一个小组的工作范围，并确定共同的区域项目或活动，作为启动经常性区域合作的手段。建议开展的一项共同活动是，组织一次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法律与国际条约实施机制会议。支助小组同意将通过电子手段协商共同区域方案拟订行动的内容。支助小组还建议，区域合作机制的组建是为了评价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文件，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以将土著民族纳入这项进程。支助小组还决定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将本报告分发给其他区域的所有区域主任。

结论

21. 支助小组决定：

(a)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在拉丁美洲开展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探讨成立一个土著领袖咨询小组的可能性，就其活动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

(b) 建议拉丁美洲区域主任指定土著问题区域协调人，以形成区域机构间小组；

(c) 建议区域协调人小组拟订自身的工作范围并至少确定一项共同的区域项目或活动；

(d) 建议审查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文件草案的机构间审查小组包括支助小组，以就这些文件中纳入土著问题和观点提出相关建议；

(e)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促进对土著工作人员的雇用；

(f)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将本报告分发给联合国各机构在其他区域的区域主任，以便启动类似进程；

(g) 建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与各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工作队交流其季度通讯，以促进全球和地方一级的信息交流。

国家一级的合作：目前的情况和挑战

22. 支助小组听取了开发计划署巴拿马区域中心马库斯·戈兹巴切和何塞·罗梅罗、人口基金驻厄瓜多尔的莉莉·罗德里格斯、人权高专办驻厄瓜多尔的何塞·帕拉以及儿童基金会驻委内瑞拉的安娜-露西娅·德米里奥所作的介绍。

23. 会上介绍了机构间工作组在厄瓜多尔获得的多元文化经验。其经验表明，需要各种工具确保受联合国支助的方案中包括注重人权的办法，包括文化多样性。经验还显示，各机构必须协调其处理土著民族和非洲后裔问题的机制。工作组可更多地关注于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常设论坛的建议。从外部角度看，工作组可关注于收集资料，包括收集表明土著民族与其他人口之间差异的数据，分析公共政策，在工作中更好地纳入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者，使之成为一个对话场所。

24. 同样是在厄瓜多尔，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联合开展的加强人权方案，旨在将人权纳入国家一级的发展中。活动包括促进对话以确保土著民族的参与、对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进行土著民族权利培训、旨在加强国家机构以及建设土著民族有效参与常设论坛及其他机构会议的能力的讨论会。

25. 开发计划署/巴拿马介绍了信息与学习网络，该网络旨在将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纳入到当地开展的项目中，并使当地一级的经验和国家一级的经验之间具有

连续性。该网络提出收集并提供与良好做法有关的学习资源、汲取的经验教训、培训和数据库。

26. 从更广的角度看，会上指出，各国情况各不相同，差别巨大。联合国可以提供土著组织与国家进行对话的空间。国家工作队应设立一个土著问题专题小组，由驻地协调员负责报告小组的活动。各机构国家一级的网站应包含一个与常设论坛网站的链接。常设论坛与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的人员之间应有更多的互动，这对于在论坛中没有成员代表的国家尤应如此。一种可行的办法是，常设论坛在每个国家指定协调人，成为国家工作队的资源，并促进实施常设论坛的建议。此外，在国家一级也有一些不应错失的宣传机会，如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和联合国六十周年纪念。

合作目标

27. 各发言人回顾，国家一级的合作没有一种单一的模式，因为各国的国情差别巨大。国家一级合作的目标应力争拟订并实施一个声势浩大的土著问题宣传行动计划，为与其他伙伴的对话和土著民族之间的对话提供空间，促使形成一种一致的、公平的、包容性强的办法和与土著民族的关系，并鼓励透明度。

28. 国家一级的合作还应力争确保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的协调和实效，尤其是确保交叉措施的协调和实效。它尤其应鼓励各机构工作人员和方案将人权和土著民族权利纳入“行动2”议程框架（见 www.un.org/events/action2）的主流。

合作机制

29. 会上建议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作为共同战略和宣传的框架。会上还提议在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设立由联合国机构领导的机构间专题小组，并由小组自身确定明确的工作范围。机构间支助小组可编制活动和工具汇总表，查明目前的差距，并进而通报机构间协调程序。除常务会议外，联合国各机构至少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常设论坛和其他机制的建议，并协调后续行动。合作机制应为土著民族参与提供空间，包括为其参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进程提供空间。土著民族还应是“行动2”活动的一部分。驻地协调员可负责向区域主任报告小组的活动。

结论

30. 支助小组决定：

(a) 建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立由联合国机构领导的机构间土著问题专题小组，并由小组自身确定明确的工作范围，并建议驻地协调员负责报告其活动；

(b) 建议小组应在其常务会议之外，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常设论坛和其他机制的建议，并协调后续行动；

(c) 建议常设论坛在每个国家指定协调人，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土著问题的资源，并推动常设论坛建议的实施；

(d) 建议区域主任向国家工作队提议设立机构间专题小组；

(e) 向驻地协调员发函介绍常设论坛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纪要；

(f) 建议国家工作队为就土著问题与其他伙伴的对话和土著民族之间的对话提供空间；

(g) 建议国家工作队确保土著民族能依照 2004 年指导方针的建议切实参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进程；

(h) 建议国家工作队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用作共同战略和宣传框架；

(i) 建议国家工作队利用“行动 2”活动促进土著民族的权利。

四. 宣传框架以及在国家一级与土著民族合作的资料袋

31. 会议用部分时间专门介绍并讨论了支持土著民族发展设想、展望和发展战略的宣传框架草案，介绍并讨论了促进联合国在国家一级与土著民族合作的资料袋。

32. 常设论坛主席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向支助小组介绍了宣传框架草案。关于该框架的性质，进行了一番讨论。一些成员表示，不知支助小组是否有权通过这样一份文件，一些成员表示，这个问题最好由常设论坛处理。有些成员建议，最好将这个框架发展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都可以运用的宣传战略。其他成员则认为，可以将框架主要组成部分发展为一个知识简编。鉴于对该文件性质、目标和内容不能取得共识，支助小组决定用更多的时间考虑这个问题。大家决定，将宣传框架草案某些内容——特别是一些例子和良好做法——纳入工具袋草案，并且进一步考虑如何编制宣传文件，以补充工具袋。

33. 常设论坛秘书处 Hui Lu 介绍了题为“参与和伙伴关系：联合国在国家一级与土著民族合作的资料袋”的工具袋草案。对工具袋内容进行了一些讨论；例如，有人提出增加一份核对表，使其更易于使用。关于这个进程，经决定，所有机构应该最迟在 10 月底向常设论坛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和投入。此外，还将向土著民族代表——特别是常设论坛成员——分发工具袋草案，征求意见。然后，可以分发一个新版本。在取得协议之后，支助小组将通过该工具袋。

结论

34. 支助小组决定：

(a) 与常设论坛各成员和土著民族代表商讨工具袋草案；

(b) 修订工具袋草案，而且，如果可能，最迟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最后确定工具袋；

(c) 在修订工具袋之后，考虑向联合国发展集团提出工具袋的方式，以便于各国家工作队使用，并且考虑如何制定宣传战略，补充工具袋。

五. 组织问题

35. 机构间支助小组每年都用年度会议部分时间专门讨论小组运作以及与常设论坛互动的组织事项。

支助小组的工作方法

36. 有人指出，当初，支助小组是一个非正式小组，尤其是通过与常设论坛建立伙伴关系，它逐渐获得比较正式的承认。现在，支助小组由 24 个机构、基金、方案和部门——包括最近纳入会议的土著基金——组成。然而，各成员对支助小组采取行动的授权范围并不十分清楚。鉴于各机构必须向各自执行机构负责，他们不知道支助小组能以小组名义作出哪些决定。虽然 2003 年制订的职权范围似乎有足够的灵活性，但支助小组得出的结论是，它需要进一步讨论工作方法。经决定，在常设论坛下次会议期间，将留出一些时间，讨论工作方法。

与常设论坛的关系

37. 支助小组讨论了如何改进常设论坛会议组织安排问题。设在纽约之外的所有机构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由于资金限制，他们很难停留两个星期，参加会议。有人建议，可以探讨举行一星期全体会议和进行一星期双边和深入讨论的可能性。这样，常设论坛各成员、各机构和土著民族代表之间也可以进行高质量讨论。小组发现的另一个问题是，缺少与参加常设论坛会议的土著民族组织的对话。由于时间限制，土著民族组织参加正式会议的活动仅限于宣读一项简短发言。因此，支助小组建议探讨各种方法，保证增加土著民族代表参加正式会议的空间。此外，有人提出了他们是否能够代表其社区和组织的问题。

38. 有人指出，各机构需要常设论坛各成员的专门知识，以指导其工作，然而，这种专门知识却难以获得。而且，有人建议，应该开始让常设论坛成员参加联合国更多领域的工作，以保证体现土著民族的观点。一个限制因素是，常设论坛成员的工作没有薪酬，因此，他们必须有其他专业工作。

39. 关于常设论坛与联合国各机构国家一级工作的关系，有人指出，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互动。支助小组重申，它建议常设论坛更多地重视区域问题。支助小组强调，必须在常设论坛会议之前在实地传播信息，以保证与会者有备而来，对议程以及常设论坛的工作方法有正确的了解。因特网是一

个可借用的工具。因此，有人建议，各机构在自己的网址上——包括其区域和国家办公室网址上——设置一个与常设论坛网址的联接。

关于指标的工作

40. 收集和分解数据以及指标问题仍然是常设论坛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各机构愿意继续支持各项分解数据努力，以保证采用的指标与土著民族相关。尤其是，农发基金向常设论坛秘书处提供一笔赠款，以便就土著民族贫穷和福祉指标进行三次区域磋商。有人建议，应该开始探讨拟定世界土著民族长期状况报告的可能性。短期而言，支助小组决定拟定一份文件，概括地介绍联合国系统使用的指标，并且向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提出该文件。

结论

41. 支助小组决定：

- (a) 在常设论坛下届会议期间，举行机构间会议，讨论其工作方法；
- (b) 建议常设论坛继续探讨各种方法，进一步加强其工作，并且考虑下述事实：各机构很难全程出席其会议，而且应该增加土著民族组织的参与空间；
- (c) 建议常设论坛成员尽可能在顾及其他工作的前提下，全年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更多关于土著问题和其他领域问题的专门知识；
- (d) 建议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支助在常设论坛培训土著民族代表（尤其是将参加常设论坛会议的代表）的活动；
- (e) 建议在国家一级提高常设论坛各项建议的能见度，加强传播这些建议；
- (f) 要求各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在其网址上增加一个与常设论坛网址的联接；
- (g) 拟定一份概览，介绍各成员组织目前采用的指标和收集及分解数据的系统，并提交给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
- (h) 探讨定期出版世界土著民族状况报告的可能性。

附件一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 2005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9 月 19 日

上午 9 时至 10 时 30 分 情况介绍

致欢迎词并作介绍性发言

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 Nils Kastberg

会议目标

儿童基金会全球政策科科长 Elizabeth Gibbons

介绍与会者

简略介绍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主任 Elsa Stamatopoulou

上午 10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就与挑战

主席：儿童基金会 Elizabeth Gibbons

常设论坛过去 4 年活动分析

常设论坛主席 Victoria Tauli-Corpuz

劳工组织 Lee Swepston

人权高专办 Julian Burger

讨论

- 支助小组如何更好地支助常设论坛？
- 在实地如何利用常设论坛及其建议？
- 联合国各机构的报告是否切合实际和有用？
- 常设论坛秘书处的作用

下午 2 时至 3 时 介绍宣传框架

主席：儿童基金会 Alma Jenkins

作介绍

常设论坛主席 Victoria Tauli-Corpuz

下午 3 时至 4 时 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国改革框架

主席：开发计划署 Alejandra Pero

作介绍

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副区域主任 Ed Madinger

讨论

- 我们可以利用联合国改革的哪些机会？
- 现在已经修订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准则》，使其考虑土著民族，如何保证执行这些修订内容？

下午 4 时 15 分至 6 时 加强区域一级的协调

主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John Scott

现状分析

劳工组织 Laura Madalengoitia

妇发基金 Celia Aguilar

儿童基金会 José Juan Ortiz

讨论

- 加强协调的挑战
- 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关于土著问题的协调的可能机制

9 月 20 日

上午 9 时至 9 时 30 分 第一天会议总结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

主席：常设论坛成员 Eduardo Almeida

现状分析

人口基金 Lily Rodriguez 和人权高专办 Jose Parra：“联合国厄瓜多尔国家工作队机构间小组的经历”

儿童基金会 Anna Lucia D' Emilio

开发计划署 Jose Romero 和 Markus Gottsbacher

讨论

- 加强国家工作队内部关于土著问题的协调的可能机制
- 制订联合方案的机会

上午 11 时 15 分至下午 1 时 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合作

主席：常设论坛秘书处 Elsa Stamatopoulou

两个工作组：

- 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合作
- 区域一级的机构间合作

下午 2 时至 3 时 常设论坛秘书处介绍工具袋草案

主席：儿童基金会 Elizabeth Gibbons

作介绍

常设论坛秘书处 Hui Lu

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宣传框架

主席：农发基金 Vanda Altarelli

讨论

- 支助小组可以为执行该战略作出哪些贡献？
- 在全球/区域/国家一级可以建立哪些机制、以确保采取后续行动？
- 应该制订哪些宣传战略？
- 如何让各土著民族组织参与这个进程？
- 是否可以利用其他进程促进宣传战略？

下午 4 时 45 分至 6 时 结论与决定

主席：儿童基金会 Elizabeth Gibbons

9 月 21 日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今后的活动/步骤

主席：常设论坛主席 Victoria Tauli-Corpuz

- 加强常设论坛工作方法
- 指标
- 下次专家讲习班
- 常设论坛下届会议
- 结论与决定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欧洲联盟委员会

Florian Lutticken

土著基金

Mateo Martínez

Amparo Morales

美洲开发银行

Carlos Viteri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Vanda Altarelli

Juan Carlos Schultze

国际劳工组织

Laura Madalengoitia

Lee Swepston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Julian Burger

José Parr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Eduardo Almeida

Victoria Tauli-Corpuz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Hui Lu

Sushil Raj

Elsa Stamatopolou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John Scott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Anna Lucia D'Emilio

Elizabeth Gibbons

Alma Jenkins Acosta

Nils Kastberg

Ed Madinger

José Juan Ortiz

Vanessa Sedletzki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Celia Aguilar

Marijke Velzeboer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arkus Gottsbacher

Alejandra Parra

José Romer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Douglas Nakashim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Julio Calderón

联合国人口基金

Lily Rodríguez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Rama Rao Sankuradthripati

Jacob Simet

Wend Wenland
